

115 年度校園菸害防制海報評選活動計畫

一、宗旨：

為增進本校校園菸害防制意識，配合國家政策推動無菸校園，以菸害防制為主題海報評選，形成人人知法，共同配合校園禁菸之廣泛共識，降低校園菸害，維護身體健康。

二、設計主題：

以「菸害」的議題為主軸，內容從菸害防制法及吸菸可能造成個人身體危害周遭人身心不適，內容以菸害防制法所定之菸品為主，常見如紙菸、電子煙及加熱煙等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軍訓室（台北校區）

四、協辦單位：傳播學院、設計學院

五、報名資格：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
六、作品規格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海報作品創作方式：

1. 電腦繪圖或手繪皆可，手繪作品請自行掃描成電子檔案之後再進行提交參賽。
2. 禁止使用 AI 自動生成軟體進行構圖，上色等創作。
3. 作品尺寸：
海報 A4(210*297mm)橫幅、直幅不限，大於 A4 之作品請縮小為 A4 比例。
4. 解析度：「300dpi」以上。
5. 檔案大小：單份作品 2MB 以上，8MB 以內。
6. 建議格式.png 或.jpg 或.pdf。
7. 參賽者報名作品以 1 件為限。
8. 作品僅限個人創作，本比賽不接受兩人以上之多人創作作品。

（二）圖檔名稱請存成『【校園拒菸海報評選】系所班級+學號+姓名—作品名稱』。

例如：【校園拒菸海報評選】企管一甲 00000000 王小明—作品名稱

（三）若因作品檔案格式不符，致電腦系統無法接受者，則取消評選資格。

七、繳交作品日期與方式：

-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**115 年 6 月 11 日(星期四)17 時截止** 收件。
- （二）參賽同學填妥報名表後連同參賽作品以電子檔繳交，報名表如附件。
- （三）繳交報名表及參賽作品，請 E-mail 寄至 official2441@eta.mcu.edu.tw，收到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，或親自繳交至台北校區學務處軍訓室。

八、評選基準：

內容創意(50%)：包括創意巧思、主題創作

視覺設計(50%)：包括主題設計、視覺美感

九、獎勵方式：

獲入選者(12 件)，獎金 300 元、記嘉獎一次，非本國籍生，須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同學繳交參賽作品須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。如有抄襲、仿冒、借用他人作品情形，經評審委員認定屬實者，即取消獲獎資格，並收回獎金及獎勵。
- （二）參賽作品必須是原創，嚴禁提交色情及妨礙善良風化等作品，且須未曾公開發表或展覽，亦未獲公開獎勵者。凡參賽作品一經繳交後，承辦單位恕不退件。

(三)基於校園菸害防制宣導需要，凡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於本校承辦單位所有。
對於參賽作品，主辦單位擁有攝影、報導、展出及刊登作品之權利。參賽漫畫作品將投稿於教育部相關資源網。

(四)凡參賽者報名後，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規定事項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其他

上述規定內容，主辦單位有權進行修訂及公告。

銘傳大學 115 年度「校園拒菸海報評選」報名表

編號(由承辦單位填寫)：

參賽學生姓名	
系 所 班 級	
學 號	
連 絡 電 話 (或行動電話)	
E - m a i l	
作 品 名 稱	
設計說明：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請簡述說明，50 字以內)</p>
作品原創切結書	<p>茲切結參加此競賽活動所提之創意係本人原創，並未抄襲他人。如經調查發現作品實屬抄襲，願退出競賽，歸還所有獎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>立書人簽章：_____</p>
作品授權同意	<p>作品若獲錄取，<u>同意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本校學生事務處所有</u>，並放棄使用著作人格權。得獎作品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、修飾權外，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像及發表之權利，包括研究、攝影、複製、授權開發相關產品、出版、宣傳、推廣等權利，並有規劃置放地點之權。</p> <p>簽章：_____</p>

註：為俾利後續作業，每一欄位務請確實填寫。